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林綉桃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林委員玉柱、蔡委員有仁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第一組許組長兼代副總幹事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、林組員綉桃、陳組員宗成、沈課員秀桃。

一、主席林召集人金平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選委會同仁大家好，本次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在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全力配合下，監察工作得順利圓滿完成。

108 年計辦理 4 次里長補選，感謝委員們辛勞協助，預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尚有玉井區玉田里及安南區溪東里里長須辦理補選，屆時請陳東山、蔡有仁兩位委員負責玉井區玉田里，本人及王建強委員負責安南區溪東里，倘委員因事如無法前往監察，請林玉柱委員支援。

107 年第 3 屆里長有 2 位候選人，因分別違反選罷法及刑法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依規定須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今天會議最主要是研議科處罰鍰額度。現在就開始今天會議。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，新營區 157 投票所及柳營區 198 投票所各有 1 件撕毀選舉票案(行政裁處)，另鹽水區 1 件違法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事件(刑事處罰)，有關撕毀選舉票案待蒐集相關事證（新營分局製作之筆錄）後，再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（詳如附新營分局報告）

(二)本市第3屆玉井區○○里郭○○里長於109年2月3日因病身故，本屆里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，因所遺任期超過2年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。本會預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本次里長補選擬請監察小組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等2位執行監察職務。程序表俟109年2月24日本會第66次委員會議通過確定後再函送各小組委員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3屆里長候選人梁○○(○○區○○里)、曾○○(○○區○○里)等2位，因分別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及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均經判刑確定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，請研議罰鍰額度。

決議：依中選會訂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裁罰：○○○○黨新臺幣150萬元，分別為
(一)候選人梁○○案：新臺幣85萬元(45萬+40萬)
(二)候選人曾○○案：新臺幣65萬元(45萬+20萬)

四、散會：上午12時10分。